

附件：

上海市医院协会会员自律公约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，坚持医疗机构党的建设引领医德医风建设，加强行业自律，规范会员执业行为，切实推动医院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，上海市医院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会员经协商一致达成共识，制定本公约，并承诺共同遵守。

一、在行医过程中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遵照医疗卫生法律法规，遵守《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》和国家卫生健康委“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‘九不准’”、市卫生健康委“上海市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‘十项不得’”等规章制度，遵循医学伦理道德，恪守职业道德准则。

二、坚持以人为本、公益为先、协同协作、诚信服务、精益求精，依法执业的服务原则，尊重患者及家属的选择权、知情权和监督权，防止医疗服务中出现“生、冷、硬、顶、推”等不良态度和行为。

三、以《执业医师法》《护士管理法》《药品管理法》等现行的法律法规、诊疗规范、行业标准及内部制度为依据，经常性开展合规风险评估，直面行业法规密集的挑战，筑牢医疗风险“防火墙”，规范诊疗流程，提升医疗质量，构建医患信任。

四、严格遵守药品（含疫苗）和医疗器械（含设备、耗材）等医疗相关产品采购的各项监管规定，深入开展廉洁行医教育，自觉抵制医药生产、研发、销售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、形式给予的回扣、提成，包括财产性利益或其他利益，不索取

或收受患者“红包”，严格遵守商业赞助合规要求，加强防范招投标环节的利益输送。

五、严格遵守《网络安全法》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等数据保护法规，规范数据收集、存储、传输、使用流程，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应急处置相关规定，积极配合应急响应工作，防范数据泄露、篡改风险，保障患者个人健康信息完整和隐私安全。

六、规范执业资质管理，杜绝无证上岗、超范围执业，严格遵循临床诊疗指南、技术操作规范，不开具虚假医学证明，不违反规定鉴定胎儿性别及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。坚持合理检查、合理治疗、合理用药。

七、严格执行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，规范医疗服务价格公示与收费行为，不超标准收费、分解收费、重复收费、自定收费标准，加强医保基金使用管理，防范串换诊疗项目、虚构医疗服务等违反医保政策规定。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强化大额资金使用、对外投资、合作项目的合规审核。

八、自觉接受监管机构、行业自律组织、委托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九、对违反本公约的会员，协会将按照章程第三章有关条款规定处理并记入会员诚信档案。会员有义务接受和配合调查。

十、本公约适用于协会全体会员。自取得会员资格之日起，视为自愿加入本公约，本公约将对其自动生效。

本公约经上海市医院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，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